2022年度永州市零陵区政府预算

重要事项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132700万元，同比增加9820万元，增长8%。根据中央、省提前告知、下达以及往年收入情况，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安排24550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34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733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8820万元）。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700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45500元，调入资金89060万元（政府基金调入）, 再融资债券收入41500万元，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876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314040万元。按照省财政厅对财政预算的审查要求，为体现预算安排的完整性，将预计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部分。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应列收列支的总额为149120万元，分别列入了相应支出科目，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463160万元。加上上解支出410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41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0876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03000万元，其中：根据《零陵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和土地出让计划预计国有土地出让收入298000万元；城市基础实施配套收入5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307000万元。

按照基金专款专用的原则，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隐性债务化解，学位建设、床位建设、滨江新城片区开发、棚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土地开发及增减挂钩项目等支出207816万元，专项债券利息6057万元，上解支出67万元，上级补助对应支出400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89060万元，支出总计307000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

我区无国有资金经营预算。

五、社保基金预算的说明

除市级统筹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外，2021年其余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滚存结余为51555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总收入52422万元，2022年预算总支出48379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043万元，累计结余55598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累计结余38751万元，当年预算总收入18377万元，2022年预算总支出14837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53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2290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累计结余9974万元，当年预算总收入33568万元，2022年预算总支出33152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1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390万元；

3.失业保险基金上年累计结余2830万元，当年预算总收入477万元，2022年预算总支出389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917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政府部署安排，经零陵区财政局汇总，零陵区本级预算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2022年“三公”1515万元，其中：公款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车辆购置费为0万元,车辆运行费用446.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6.07万元。主要是2022年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的预算是全口径预算，车辆运行费包含了公安消防及武装部门的车辆运行费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1068.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2.483万元。主要是2022年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的预算是全口径预算，公务接待费包含了零陵区接待服务中心的专项接待费。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我区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剔除2022年全口径预算增加的预算数，全区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提前告知、下达以及往年收入情况，2021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安排245500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349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75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41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673万，其他税收返还收入48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733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8820万元。

八、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省核定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总限额4006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967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90999万元。2021年底，我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20907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90998万元，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2021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104200万元，还本付息45500万元。

2022年，债务付息金额151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9047万元，专项债务付息6057万元。预计省将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41500万元，已列入年初预算，全部用于债务还本支出。

1. 财政扶贫资金公开

财政扶贫资金单独公开。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零陵区按照中央、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一）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根据《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我区三个债券项目（永州市零陵区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零陵工业园河西工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古城零陵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并要求报送绩效目标表。

2.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每年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2021年区直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绩效指标细化到三级，并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3.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2021年度133个区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4.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和专项债券绩效自评。对2020年度120家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厅要求，对我区2018-2020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开展了自评，评价金额为96700万元。

5.组织开展财政再评价。根据《零陵区财政局2021年财政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区财政局会同区人大、区审计局联合对5家单位开展了财政再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单位及时整改，更好地引导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6.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零陵区财政局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选取了11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资金54722.66万元。

7.加强重点绩效结果应用。对预算单位的结余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二）2022年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管理操作流程。按照2022年-2026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的要求，落实好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制订《零陵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绩效管理操作流程。加强财政资金跟踪问效，突出对社会关注的重点资金、重大专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提升各单位的绩效理念。

3.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逐步建立科学、标准、客观、权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建立满足不同层面和性质的绩效评价指标，着力深化绩效全过程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4.注重绩效结果的应用，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一是改革预算管理，逐步建立绩效预算。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优化支出结构、调整财政政策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二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全部在区财政局网站或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实施结果奖惩。逐步建立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结果通报、约谈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予以表扬和激励，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得较差的部门，予以督促整改。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作为评价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